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2〕217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尤溪县溪尾乡湖山村村庄规划 (2022-2035年)等4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
溪尾乡人民政府:

你乡《关于请求批准实施溪尾乡湖山村、九峰村、高山村、大宁村村庄规划(2022-2035年)的请示》(尤溪政〔2022〕27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乡上报的湖山村等4个村村庄规划(具体名单详见附件)。

二、原则同意村庄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、规划期限、村庄发展定位和空间管控要求等内容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指导村庄发展、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镇村两级应加强村庄规划的实施管理和宣传力度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各类建设行为，合理安排村庄规划建设时序和进度，确保村庄规划顺利实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确需变更的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- 附件：1. 尤溪县溪尾乡湖山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2. 尤溪县溪尾乡九峰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3. 尤溪县溪尾乡高山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4. 尤溪县溪尾乡大宁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
尤溪县人民政府
2022年10月26日